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9年2月9日至19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开始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递交的说明: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崇德社(一般性)、全印度妇女会议、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慈善社、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基督教家庭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新人类运动、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国际 SOS 儿童村、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母亲运动(专门性)国际慈善协会、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和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列入名册)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 *

我们,以下署名的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回顾:

* E/CN.5/1999/1。

《人权宣言》指出“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三)号决议,第 25 条,第 1 款);

《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各国……应确保除其它事项外……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食物、住房、就业和收入公平分配”(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第 8 条,第 1 款);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和支持家庭,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重申“确保所有年龄的妇女以及儿童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法律服务和保健服务,同时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前提下确认父母和其它在法律上对儿童负责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E/CN.5/1996/3,第 24(c)段)是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的主要目标;

因此,我们

1. **认为**失业和贫穷不仅祸害到个人,而且祸害其家庭和社区,并影响家庭对社会发展的参与;
2. **进一步认为**所有社会群体和所有家庭,尤其是最脆弱和最易受伤害者应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包括获得不加歧视的咨询;
3. **强调**家庭对于提供下列服务可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养育子女、教育、保健、营养、衣着、住房、照顾老弱残疾的家庭成员、以及确保几代人之间的交流和相互支持;
4. **要求**提高对家庭需要有利的环境和辅助性社会服务的认识,从而使家庭充分发挥其职能;
5. **还要求**认识到家庭在社区发展中发挥的中心作用,并把家庭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向其提供资源并赋予其权力。这样做也可以使就业和家庭生活相互兼顾;
6. **敦促**承认每个家庭在提供和洞察服务方面的潜力,并巩固这种潜力以便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满足其需要;
7. **敦促**重新考虑获得社会服务的准则问题,因为在当今这个日趋重视经济活动而忽略其它社会参与形式的世界,就业情况日益多变和无保障;
8. **建议**为从事家庭以外志愿工作和无报酬工作的人加强和/或提供基本培训和学校教育;
9. **强调**有必要加强家庭的文化参与及其经济和社会作用,以发挥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人的创造力;

10. **敦促**为了家庭的稳定,从初级教育开始就加强家庭生活教育,这涉及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新闻媒介在这方面的合作极为重要,应予以积极推动;

11. **呼吁**所有层次的社会服务进行合作,无论是家庭护理、外出志愿服务,还是有组织的社会服务进行跨部门联网,酌情与尽可能多的组织机构形成网络;

12. **欢迎**大会决定在 2000 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其他倡议的执行情况;

13. **建议**,将家庭层面列入所有部门的发展战略和政策,作为对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目标之一,从而确保适当地考虑这种战略和政策对家庭的影响,以及反过来家庭对这种战略和政策的影响。
